##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考核評分表

101.5.1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2.1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送審人姓名: 任教系所別: 送審職級:
---------------------

項	目	分 項	計	分	標準	得 自 評	系評	院評	分 校 評	備註
B1 研究計畫		(1) 科技部 <u>教</u> 育部、經濟 部、中央部 會 <u>轄下之所</u> 屬單位之研 究計畫。	主持人 分	同主持ノ	人 0.9 分,码					<ol> <li>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li> <li>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等</li> <li>教育部之教學相關計畫不在此項採計,應於"C2 教學改進"之五計分。</li> </ol>
		(2)地方政府與 人民團體或 基金會之研 究計畫	主持人 <u>0.75</u> 夕 分,研	· <u>1.5</u> 分, 分,協同 ·究人員 <u>!</u>	,共同主持 <i>)</i> ]主持人 <u>0.</u> <u>0.2</u> 分。	5				
B1 分項得分									B1 分項 <u>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u> 最高以 15 分 <u>或 <b>10 分</b></u> 為限	

								得			分	
項	目	分	項	計	分	標	準	自	系	院	校	備註
								評	評	評	評	
		(1)產學合作		<u>0.3</u> 分台 元不採	7上累言 計);每4 (B1 :	按每 10 十 <u>(不到</u> 件 <mark>計畫</mark> 項計分者	10 萬 七高採					一、本項專指私立機構透過本校產學合作之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可依本項計分或B1項計分,但不得重複。  二、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等得列入本項計分。  三、獸醫教學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等營收以各參與教師之會計年度總收入列入本項計分。  四、計畫日期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度底為止,並採從寬認定,一年內均予以採認。 五、本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 六、B1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 六、B1項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計畫為認定,辦理研討會、訓練班、學分(學程)班計畫等不列入B1項,改列於本項計分。 七、共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之計分方式:科技部計畫主持人非本校教師者不予計分;計畫主持人為本校教師者,依每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所佔百分比例計算,並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計畫期間,中途更換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以實際執行計畫業務比例計算之。  八、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

					得			分	
項	目	分 項	計 分	標準	自	系	院	校	備註
					評	評	評	評	
			(一)國內專利						一、屬國內或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者,於本項計分。
		(2)(一)專利。	國際專利,每						二、本項採以學校為名者。
		(二)技術	(登錄制不採計						三、本項以專利證書上之日期,或技術移轉之合約生效日為準。
		<u>移轉</u> 。	(二)國內技術:						四、以專利為代表著作升等者,其專利於本項不予重複採計。
			10 萬元 0.3 分						五、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或同一技術移轉共同所有權人3人以內
			國際技術移轉	4, 每件每 10					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以上者以 80%計
			萬元 0.4 分。						分。
									一、編輯係採計 Editor,審稿(Reviewer)不予採計(請列於服務
			國內期刊主絲	扁或總編輯每					項下)。
			年 0.2 分,編輯	單每年 0.1 分。					二、本項不採計翻譯書籍(請列於著作)及主持翻譯計畫或數位
			TSSCI期刊主	編或總編輯每					典藏計畫(請列於 B1 項)。
			年 0.6 分,編輯	單每年 0.3 分。					1、取得國立編譯館出版計劃或科技部人文處社資中心之出
		(3)專業期刊編	國際期刊(非	SCI · EI ·					版計劃而正式出版之書籍,可直接檢附證明後認定為學
		(3) 奇 系 朔 刊 編 輯	SSCI · AHCI	期刊) 主編或					術性專書。惟該項計畫不可重複計算於 B1 項下。中文
		料	總編輯每年 2.	5分,編輯每					教科書請列於教學改進項。
			年1分。						2、作者只有申請教師一人,且內容有創新之處之專書,建
			SCI · EI · SSC	I、AHCI 期刊					請提列為教學報告升等之著作。眾人合寫之專業書須委
			主編或總編輯	每年5分,編					外審查認定之。若認定為學術性專書,該書於本項中僅
			輯每年2分。						能提供一位負責編著之作者做為加分之用途,其餘以教
									科書認定之,並請改列教學之教學改善項目。

					得			分	
項	目	分 項	計 分	標準	自	系	院	校	備註
					評	評	評	評	
		· ·	(workshop), 國內學術性研	·討會,每次0.4 性工作會 每次0.6分。					一、凡於執行承辦組織表內列名有案並有證明者,皆予採計評分。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等請列產學合作(1)計分,本項不重複採計。 二、各項工作會及研討會由學校協辦者,其分數折半計算。 三、於行政職務內承接之計畫需與學術性直接相關之研討會始可計分,若非學術性則列於服務項。 四、研討會之主持人、召集人或總幹事始予以計分,若非主持人則列於服務項。 五、研討會之需有佐證資料(證明)者,才予採認。 六、國際研討會係指國外出席講者達3個國家以上或占所有出席講者之25%以上。
		(5)擔任專業 會長 會長,執 事 事 , , , , , , , , , , , , , , , , ,	全國性專業學長)每年0.3分幹事、執事、雖事業學行動,理事業學行動,與專年0.6分幹事,理事業學行動,理事業學行動,理事、監察	分、秘書長(總 注書)每年 0.2 事每年 0.1 分。 會理事長(會 分、秘書長(總 注書)每年 0.4					一、「專業」及「全國性」由學院認定。 二、全國性社團(成員跨縣市)需經內政部社會司報准設立者。 三、區域性社團(成員跨鄉鎮)需經縣市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 四、地方性社團(成員為單一鄉鎮)需經縣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 五、擔任社團理、監事者,須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資料及學會章程作為佐證;其餘職務請檢附學會核發之聘書。 六、任期計分方式,以檢附聘書期間按比例原則給分。

					得			分	
項	目	分 項	計 分	標準	自	系	院	校	備註
		者、講員、 主持人、或 言人 談人	者 (plenary keynote speak 分,講員每次人、引言人或 0.2 分。 國際研討會選者 (plenary keynote speak 分,講員每次	er),每次 0.4 0.2 分,主持 與談人,每次 邀請主要演講 lecturer or er),每次 0.5		評	評	評	一、所稱研討會須有發表學術論文者。 二、專業之認定由學院認定。 三、擔任訓練班之講員(師)列於服務項下。 四、本項若已計分不可重複於服務項下列計。 五、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者,請檢附大會議程。 六、講員須以口頭發表,若該篇論文有多名研究者掛名,議程資料無法顯示上台報告者,依共同作者人數均分之。 七、本項主持人不得與(4)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重覆計分。
		(7)執行承辦國 際性或域、國 性或域、 展演活動 等活動	國內區域性每	.4分。					

						得			分	
項	目	分 項	計	分	標準	1	系	院	校	<b>備</b> 註
		(8)教人域與性之賽	固真参祭生竞 國 《 多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一分第祭第一分五一分運第名次分次 0.5 ,六性一次,名次。或一一8,次分第名:名4 四十二 同名次分五分第名 3 ,为一一分四次分 等一9,名为第名为	<ul><li>(5分,第二)</li><li>第三名/一次</li><li>/一次2分,</li><li>1分,第六,</li><li>佳作/一次(</li></ul>	次3, 名3第25 二一7第	評	評	評	奧運或同等級部分之展演、競賽,請提供中央機關認可之資料 或證明。
B2 分	介項得	分								B2 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 15 分或 10 分為限
	研究得分=B1+B2,合計分數至多以 <u>升等教師選擇類別</u> 最高 15 分 <u>或 10 分</u> 為限: 分計( <u>直接計入</u> 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B 項研究分數)							本表所訂研究(B項)之評分採計年限依「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 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分認證表(B 表)

升等:	教師:	系所:		目前職級:					
B1.5	开究言	畫							
(1) 科	技部_	教育部、經濟部、中央部會(	含行政院農業	業委員會農糧署	个行	政院	環境		
保護署	罾、行;	改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	物防疫檢疫局	、林務局及衛生	上福利	部疾	病管		
制署及	及經濟	部水利署等) <mark>、中央部會轄下之</mark>	所屬單位(女	中林試所、水試	<u>所</u> 、	家畜	<b></b>		
試驗戶	斤等).	之研究計畫。							
主	持人3	分,共同主持人 1.5 分,協同主持人	. 0.9 分,研究人	員 0.3 分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研究者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自評	得分 系評	院評		
1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2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3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小 計					
		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至 5分,共同主持人0.75分,協同主持		究人員 <mark>0.2</mark> 分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研究者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自評	得分	院評		
1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2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3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小 計					
	B1 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 15 分或 10 分為限,共計								
 B2.其	他學	<b>新成就</b>							

, ,	產學台	•								
1		牛計畫經費按每 10 萬元 <u>0.3</u>								
		計分者不得重複)。共同主 計算,研究人員(計畫內有列			•	•				-
			計畫						得分	三位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金額	研多	咒者類別	認證	單位簽章	自評		院評
1				□共□協□研	持人 同主持人 同之人員					
2				□共□協□研	持人 同主持人 完人員					
3				□共□協	持人 同主持人 完人員					
						小	計			
1-2. 獸	长醫教學	·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入本項計分,每10萬元						計年	度總量	<b>文</b> 入列
項次	年度	參與項目			總收入	認證	單位簽章	自評	得分	院評
1									74.	
2										
3										
	1					小	計			
(-)		專利 (二)技術移轉 , <u>每件1分</u> 。國際專利,每 )。	件2分。							
(二)國	內技術	移轉,每件每 10 萬元 0.3 分	>。國際打	技術移	轉,每件	每 10 ‡	萬元 0.4 分	0	/B 3	
項次	年度	專利或技術移轉		<del>-</del>	類別	認證	單位簽章	自評	得分	院評
1				<ul><li>□專和</li><li>□技術</li></ul>	刊 ff移轉	□國戸□國際				
2				<ul><li>□專利</li><li>□技術</li></ul>	钊 析移轉	□國戸□國際				
3				<ul><li>□ 專利</li><li>□ 技術</li></ul>	钊 肯移轉	□國戸□國際				

				小	計			
, ,		用刊編輯:						
		編或總編輯每年 0.2 分						
		6輯每年 0.1 分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6 分						
d.TSS	CI期刊	]編輯每年 0.3 分						
e.國際	※期刊(	〔非 SCI、EI、SSCI、AHCI 期刊 〕主編或	總編輯每年	年 2.5 分				
f.國際	※期刊(	非 SCI、EI、SSCI、AHCI 期刊 ) 編輯每	年1分					
g.SCI	, EI , S	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5 分						
h.SCI	, EI , S	SSCI、AHCI 期刊編輯每年 2 分						
西山	年 庇	<b>地口夕</b> 经	類別	認證單位分	<b></b>		得分	
項次	年度	期刊名稱	類別	1 認	<b></b>	自評	系評	院評
			<u></u> a					
1								
			cgdh				<u> </u>	
2			□a □e □b □f					
2			$ \begin{array}{ccc}                                   $					
			d h					
3			$\Box$ b $\Box$ f					
5			$\begin{bmatrix}                                    $					
				小	計			
							<u>ı</u>	
(4)	執行承	《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a.國內	學術性	工作會 (workshop), 每次 0.2 分						
b.國內	9學術性	E研討會,每次 0.4 分						
c.國際	<b>癸</b> 學術性	工作會 (workshop), 每次 0.6 分						
d.國際	<b>紧學術性</b>	连研討會,每次 0.8 分						
項次	年度	會議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多	答音		得分	
7.7	1 /2	I 64/20 / 11/	7///1		<del>~</del> <del>-</del>	自評	系評	院評
1			ac bd					
2			□a □c □b □d					
3								
			bd					
				小	計			

(5)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理事、監事:												
a.全國	1性專業	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3 分										
b.全國	性專業	等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	.2 分									
c.全國	]性專業	: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0.1 分										
d.國際	<b>兴專業學</b>	全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6 分										
e.國際	《專業學》	: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0.4	分									
f.國際	專業學	會理事、監事每年 0.2 分			1							
項次	年度	學會名稱	職務別	認證單位簽章	5 A AT	得分	12-2-12-12-12-12-12-12-12-12-12-12-12-12					
			□a □d		自評	系評	院評					
1			$\Box$ b $\Box$ e $\Box$ c $\Box$ f									
2			a d b e									
			$\Box$ c $\Box$ f									
3			□a □d □b □e									
			c f	.1. 라								
	小計											
<b>(6)</b>	研討會	▶之主要演講者、講員、主持人、引	言人或與	<b>!談人:</b>								
a.國內	]研討會	邀請主要演講者 (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	ote speaker	·),每次0.4分								
b.國內	可研討會	·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講員,每次 ()	.2 分									
c.國際	<b>於研討會</b>	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	ote speaker	·),每次0.5分								
d.國際	<b>孫研討會</b>	·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講員,每次 0	.3分									
項次	年度	研討會名稱	職務別	認證單位簽章	自評	得分	院評					
1			□a □c □b □d			711-1	17021					
			$\frac{\Box c}{\Box a}$									
2			bd									
3			□a □c □b □d									
I				小 計								
(7)	執行承	· 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之	 展演、競	<b>治審等活動:</b>								
		- 每次 0.2 分										
b.全國	性每次	: 0.4 分										
c.國際	性每次	. 0.8 分										
項次	年度	競賽或展演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自評	得分	院評					
1			<u>а</u> с		디미	环可	1/641					
			_b 									
2			<u>a</u> <u>c</u> <u>b</u>									

3				_a								
					小	計						
(8)	教師 (	(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參與	國際性、	全國性	上之展演、	競賽	:					
a.全國	a.全國性: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											
名/一次 0.2 分, 第六名/一次 0.1 分												
b.國際性: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												
一次1分,第六名/一次1分,佳作/一次0.5分												
c.奧運或同等級:第一名/一次10分,第二名/一次9分,第三名/一次8分,第四名/一次7分,第												
	五名/一次6分,第六名/一次5分,佳作/一次2.5分											
項次	年度	競賽或展演名稱	類別	名次	認證單位	答音		得分				
- X / X	1 /X	加		70 70		X 十	自評	系評	院評			
1			□a □c □b									
2			$\Box a \Box c$ $\Box b$									
3			□a □c □b									
					小	計						
	B2 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 15 分或 10 分為限,共計											
研究	研究=(B1+B2), 最高以分計											

註:本表空格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